亳州市律师协会文件

亳律协〔2017〕16号

撤销实习登记决定书

王天禹 男 原实习单位为安徽香樟律师事务所，实习证号：12021404110008

经调查，王天禹现为亳州市海事局下属单位在职工作人员。王天禹于2014年9月申请律师执业实习材料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获取实习登记并通过实习考核。根据《安徽省申请律师执业实习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和第十六条、第五十一条规定，本协会决定撤销王天禹的实习登记，并给予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亳州市律师协会

2017年7月24日

抄报：安徽省司法厅律管处、省律师协会、市司法局